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了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叶 峰	7	5	2	0	0
廖建宁	7	5	2	0	0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叶 峰	1	1
廖建宁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我们诚信勤勉履行义务，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 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保障，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通过对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名翟金水、阙江阳、郑再杰、叶峰、廖建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峰、廖建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批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日金冠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减计提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桑日金冠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上市公司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桑日金冠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业务相关资质，在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对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廖建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提名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同意公司聘任阙江阳担任公司总裁、连福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聘任郑再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8.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尚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监管部门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就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但标的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经营需要，正在推动相关业务的剥离工作，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预计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期间内完成。基于上述原因，通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9.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在董事会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喜鼎建设的期末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土地、厂房、技术专利及商品房等需要评估的资产，且尚未开展业务。交易双方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收购喜鼎建设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建筑装饰业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2017年年报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开展了相关工作：

1、在2018年1月30日，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重点领域和审计策略、现场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汇报，并就我们关心的本年度审计重点互相交流了意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于2018年4月15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再次见面沟通，就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及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四、2017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不定期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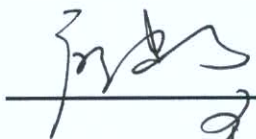
五、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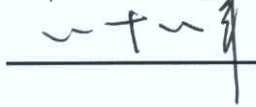
1. 2017年度，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2017年度，我们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2017年度，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 

叶 峰： 

2018 年 4 月 26 日